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85
- 申报简称：东风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5.60 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 502,000,000 股，占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10%。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当阅读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现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或“收购人”）要

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向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东风汽车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006.SH
-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02,000,000 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10%
- 7.支付方式：现金
- 8.要约价格：5.60 元/股
-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根据东风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东风汽车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 598,000,000 股股

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5.60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东风汽车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东风汽车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5.60 元/股。

(2)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东风汽车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04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取得东风汽车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10.要约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三)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85

2.申报简称：东风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

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 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 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 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4287896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